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各理監事選擇之視訊場所
- 三、視訊線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jnv-rord-qvv>
- 四、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玫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 五、列席：莊雯瑋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為感謝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專機送來 124 萬劑疫苗，給予台灣人民莫大的鼓勵及溫暖，本席代表高雄律師公會全體會員於 6 月 9 日致函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表達，對日本政府及人民感激之意。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於 8 月 4 日回函，信中表達肯定台灣近兩年來防疫成效，並衷心感謝臺灣於 311 大地震等，第一時間全心全意的支援，再次重申與本會及會員的友誼長存。
- 二、關於鄒幸彤女士被拘留事，本會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鄒大律師在表意自由與人權工作上的付出表示敬意外，也對該會及她的家人表達關切之意。
-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0 年 7 月 30 日 E-mail 轉知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本會就辯護人權益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本會請立法修法委員會劉思龍召集人就關於辯護人在場陪訊及陳述意見權之相關意見（詳附件 1）於 8 月 9 日回復全律會。
- 四、因應疫情，本會慶祝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事項。
- 五、【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課程現正規劃中。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附件 2）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0 年 8 月 23 日止）共計 1535 人，一般會員 905 人，特別會員 630 人，跨區執業登記 1569 人。

- 二、本會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至二級警戒，適度

鬆綁部分措施，本會因應防疫措施如下

（一）課程、社團、活動與會議部分

1. 7、8 月在職進修課程暫改以視訊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免收報名費，相關事項將另行通知。
2. 社團、活動、會議等依指揮中心宣布各項防疫指引辦理。

（二）開放律師休息室 - 採實聯制，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1. 本會高雄地院暨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 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並設隔板或一人一桌。
2. 會務行政作業等事項，照常運作。
3. 恢復供應點心、研磨咖啡、瓶（罐）裝礦泉水、飲料等（飲用完畢，請立即戴上口罩）。

（三）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高雄地院（自 7 月 16 日）、橋頭地院法律服務中心（自 7 月 27 日）起恢復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採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並提供服務律師、志工人員防護面罩。

柒、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顏均揚、盧宗澤、王正嘉、張雅琳、王婷儀、劉韋廷等 6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外國律師李昉宰申請加入本會，經審查通過，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入會。
- 三、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共計 77 位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 四、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 日共計 9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五、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至 110 年 6 月 4 日共計 34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六、會員林榮和律師 110 年 5 月 18 日逝世，予以退會。
- 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10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通過後實施。
- 八、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將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 九、本會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修正通過，提下次會議追認。
- 十、本會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將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 十一、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將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 十二、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將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 十三、因應疫情，本會原定 110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予以取消，延期舉辦，舉辦日期授權秘書處辦理。
- 十四、有關申請跨區執業之律師 1. 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視為終止跨區，不收跨區執業登記費。2. 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期滿後，需重新申請跨區執業登記。3.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本會將主動終止跨區執業登記，該律師如有溢繳跨區執業登記費，應予退還。
- 十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暫緩催繳常年會費。
- 十六、「2021 臺灣仲裁週」相關事宜，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10 年 7 月及 8 月召開小組會議。
- 十七、「2021 唐獎」已回復不予推薦。
- 十八、本會為因應司法機關已陸續實施遠距開庭視訊 U 會議，成立工作小組，6 月 8 日製作完成如何使用 U 會議軟體開庭「基礎版」<https://reurl.cc/NrRrvx>6 月 11 日推出「進階版」<https://reurl.cc/qgLLVq> 影片，協助會員儘速了解如何使用 U 會議軟體開庭。規劃舉辦【如何使用 U 會議軟體開庭】現場授課(110 年 8 月 11 日~13 日、8 月 16 日~20 日)(1) 下午 12 時 30 分~13 時(2) 下午 13 時 10 分~13 時 40 分，每日中午二梯次，共 16 梯次)，本會以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03 號函知會員報名，經彙整 24 位會員報名。並感謝林岡輝文書主任、郭敏慧律師、胡高誠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擔任【如何使用 U 會議軟體開庭】之授課講師 - 全部教學圓滿完成！
- 十九、有關會員反映，建議向主管機關爭取律師接種疫苗的順位，經反映，全律會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律聯字第 110144 號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將律師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對象。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為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優先，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無法開辦現場授課，經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提請理監事會研議，於 7 月及 8 月份試辦視訊線上授課，授課方式將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免收報名費 100 元。
2.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0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修復式司法 VS 律師】，邀請陳怡成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7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8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03 人報名。

3. 本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4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及團體訴訟實務解析】，邀請薛西全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7 月 1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8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61 人報名。
4. 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暨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上午共同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人權 & 婦幼專題】，邀請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楊碧瑛檢察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7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89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06 人報名。
5.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性別與法律專題系列三【權力與性別取向之親密關係暴力的概念化與實務】，邀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7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50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93 人報名。
6. 本會因高雄市政府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宣布 8 月 7 日停止上班、上課，故取消 8 月 7 日在職進修研討會，另擇訂 110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性別與法律專題系列二【如何將 CEDAW 運用在法律工作上 - 認識 CEDAW 的運作及核心內容】，邀請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檢察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8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第 52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現正報名中。

(二) 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本會因應疫情，為避免群聚，防疫優先，經小組討論，於 7 月 1 日正式開課，7 月~9 月上旬課程採視訊現上授課方式進行。

(三) 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7 日高市特教字第 11035125700 號函，為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於 110 年 8 月 12~13 日、8 月 17~18 日共計 4 天，假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舉辦「進階研習課程」，因時間急迫，本會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員，並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社團週知。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8 月 10 日橋院矯文字第 1100000933 號函，定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 110 年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科彭醫師啟倫講授「精神鑑定之理論與實務 - 以刑法第 19 條為中心」課程，提供本會 10 位名額，因時間急迫，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報名參加，並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社團週知。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5681900 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第 6 屆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李偉如律師、張競文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6 月 2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79 號函復。

2.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00022288 號函，請本會推薦「轉任法官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轉任法官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轉任法官行政訴訟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推薦蘇俊誠律師擔任「轉任法官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推薦周元培律師擔任「轉任法官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推薦吳幸怡律師擔任「轉任法官行政訴訟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本會以 110 年 8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23 號函復。

(二) 委辦

1. 法務部 110 年 6 月 1 日法人字第 11008510514 號函，為辦理 110 年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因吳文哲律師非本會會員，無法協助品德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本會以 110 年 6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74 號函復。
2.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7 月 28 日律聯字第 110182 號函，勞動部為利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徵詢本會會員是否願意擔任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律師，因時間急迫，本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共有 53 位會員登記，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回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3.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8 月 10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100000403 號函，為因應民法官法新制，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 110 年 8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27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地點：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樓第 1 法庭/交流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樓會議室)：
 - 準備程序：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審理程序：11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交流座談會：11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 2021 年仲裁週系列活動，「2021 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本會以 110 年 08 月 09 日函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報名資訊請參如下連結

競賽簡章請到此下載 <https://reurl.cc/KAoLay>

題本請到此下載 <https://reurl.cc/R0oENg>

報名表請到此下載 <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page.php?seqno=343>

- 三、本會為會員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團體傷害保險(110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零時止)，會員無庸另行付費，業以 110 年 6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70 號函知會員並檢送上開保險證。
- 四、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6 月 3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46 號函，請會員如有遇到「遠距視訊開庭」/U 會議軟體開庭產生困擾或施行情形及操作上遇到的問題或狀況，因時間急迫，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網站及本會臉書社團週知，請會員於 7 月 5 日前向本會反映(後續仍歡迎會員提供意見)，經彙整，本會以 110 年 7 月 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84 號函復全律會，檢附「遠距視訊開庭」施行情形及操作問題彙整會員意見暨建議事項，請全律會向司法院、法務部反映。

拾、財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 109 年 10~12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3/P)
- 二、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0~12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4/P)
- 三、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5/P)
- 四、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修正版提會追認(附件 6/P)
- 五、本會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7/P)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網站及 APP 工作進度報告。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會員聯誼委員會吳任偉召集人報告
 1. 依會員反映，英文班等課程類的社團，如會員同意達開課條件，且同意改以視訊方式上課，經委員會群組討論：同意第三期復課，補助依比例為之。
 2. 任務型社團維持集訓。
- 二、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報告本會以 110 年 6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73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邱○隆律師移付懲戒。
- 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因應疫情及考量防疫優先，9 月份在職進修仍規劃採視訊上課方式進行。
-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1. 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於 8 月 4 日回函事。
 2. 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鄒幸彤女士被拘留事。

拾參、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0 月蔡明哲監事審帳(附件 3、4)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1 月孫嘉男監事審帳(附件 3、4)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2 月林柏瑞監事審帳(附件 3、4)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涂裕斗律師入會日期 110.06.09(下同)、蘇小雅 110.06.09、李炘宰 110.06.18、陳星宇 110.07.01、林少尹 110.07.01、巫郁慧 110.07.06、沈怡均 110.07.09、吳妮靜 110.07.15、蘇鳳照 110.07.16、柳聰賢 110.07.20、陳俊安 110.07.21、李冠孟 110.07.21、陳吉思 110.08.02、杜昀浩 110.08.02、劉怡廷 110.08.04、沈佳儀 110.08.09、趙禹賢 110.08.13、吳嫻瑩 110.08.17、許祐寧 110.08.18、林水城 110.08.20 等計 2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決議：通過。

第 2 案

謝明智 110.06.07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0.04.27(下同)、林雯琦 110.06.07、邱筠芝 110.06.07、李恬野 110.06.07、林俊吉 110.06.09、陳守煌 110.06.11、吳語蓁 110.06.11、黃豐緒 110.06.11、賴馨寧 110.06.11、周聖錡 110.06.11、蔡育英 110.06.15、朱怡瑄 110.06.16、徐偉超 110.06.01、吳岳輝 110.06.17、高啟霈 110.06.18、簡鳳儀 110.06.18、莊景智 110.06.18、吳宗奇 110.06.21、林倩芸 110.06.21、陳盈君 110.06.01、游嶸彥 110.06.22、張志全 110.06.24、高 稹 110.06.01、高鈺婷 110.06.18、闕言霖 110.06.25、邢 玥 110.06.28、黃幼蘭 110.04.01、張方俞 110.06.28、邱 綸 110.06.29、施廷勳 110.06.25、方怡靜 110.06.30、王 彥 110.06.30、馬啟峰 110.07.02、賴勇全 110.07.02、洪志文 110.07.05、嚴孟君 110.07.05、林俊宏 110.07.05、蕭淨尹 110.07.05、蘇夏瑩 110.07.07、潘心瑀 110.07.05、林志豪 110.07.08、劉北芳 110.07.08、李榮林 110.07.08、余淑杏 110.07.09、王慕寧 110.07.09、蔡學誼 110.07.12、黃柏嘉 110.07.16、陳瑀 110.07.12、楊承勳 110.07.12、金湘惟 110.04.07、郭蕙蘭 110.07.13、陳柏任 110.07.14、張嘉哲 110.07.14、王信凱 110.07.14、李明勳 110.07.14、陳益軒 110.05.11、蔡孟遑 110.07.15、張浚泓 110.07.15、林睿群 110.07.15、孫碩駿 110.07.13、謝文倩 110.07.13、陳詩函 110.07.10、黃鼎鈞 110.07.20、張天界 110.07.21、林禹維 110.07.21、楊宗儒 110.07.21、李思靜 110.07.23、何文雄 110.07.26、劉依婷 110.07.26、游鎮璋 110.07.27、林曉筠 110.07.28、陳昱成 110.07.28、陳新傑 110.07.28、王俊凱 110.07.28、許 世 110.07.30、吳宏城 110.07.30、陳世勳 110.08.02、彭惠筠 110.08.01、徐仕璋 110.07.29、張芸慈 110.08.02、楊茗毅 110.08.02、蔡孟容 110.08.02、林庭暘 110.08.03、蔡譯智 110.08.03、黃曉妍 110.08.03、陳禾原 110.07.29、林李達 110.08.04、陳貴德 110.08.04、吳益群 110.08.04、李國煒 110.08.04、甯先文 110.08.04、王宏濱 110.08.04、景玉鳳 110.08.05、陳惠玲 110.08.05、蔡 律 110.08.05、吳佩真 110.08.05、李子聿 110.08.05、劉家成 110.08.02、鄭家豪 110.08.06、王中平 110.08.06、鐘煒翔 110.08.09、葉志飛 110.08.09、蔡佑明 110.08.09、余承庭 110.08.10、林輝明 110.08.11、

魏上青 110.08.11、楊代華 110.08.11、石正宇 110.08.12、蔡 玫 110.08.10、王碧霞 110.08.12、陳玄儒 110.08.12、黃嫻菁 110.08.12、廖本揚 110.08.13、高訢慈 110.08.13、范雅琇 110.08.13、張瓊云 110.08.13、黃宇婕 110.08.17、賴建豪 110.08.17、楊宗翰 110.08.17、王文範 110.08.18、陳 薇 110.08.18、范其瑄 110.08.18、蔡淑文 110.08.04、李宗瀚 110.08.18、潘俊廷 110.08.18、林意蓉 110.08.19、江宛蓁 110.08.19、黃珮茹 110.08.19、徐翌菱 110.08.19、魏 薇 110.08.19、陳彥仰 110.08.16、林詠御 110.08.20、黃程國 110.08.20、劉政文 110.08.20、沈祺雲 110.08.23、唐淑民 110.08.23、雷兆衡 110.08.23、陳姿君 110.08.23、邱俊諺 110.08.23、吳展育 110.08.23、劉育年 110.08.23 等共計 140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決議：通過。

第 3 案：

劉大正律師退會日期 110.06.11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朱曼瑄 110.06.16、盧筱筠 110.06.17、吳孟宇 110.06.21、邱俊諺 110.06.24、曾明馨 110.06.25、蔡易廷 110.06.28、劉羽芯 110.06.29、雷兆衡 110.06.30、陳薇芳 110.07.05、林 頌 110.07.08、陳介安 110.07.19、張紘帷 110.07.26、李育昇 110.07.30、洪柏鑫 110.08.03 等共計 15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林若榆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0.06.07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張簡勵如 110.06.07、陸詩雅 110.06.07、陳柏任 110.06.07、何依典 110.06.10、王百治 110.06.10、王世華 110.06.10、吳家輝 110.06.11、林欣慧 110.06.11、蒲純微 110.06.11、高奕驥 110.06.15、蘇顯讀 110.06.15、陳振榮 110.06.16、林佩璇 110.06.17、康立賢 110.06.17、葉月雲 110.06.21、張敦達 110.06.22、葉慶元 110.06.23、郭志偉 110.06.24、曾瓊瑤 110.06.25、林更穎 110.06.25、李佳玲 110.06.29、何崇民 110.06.29、周依潔 110.06.30、李冠孟 110.06.30、林少尹 110.07.01、陳姣瑄 110.07.02、吳文哲 110.07.05、李良忠 110.07.07、吳嘉瑜 110.07.08、陳貞宜 110.07.08、陳哲宏 110.07.13、林永祥 110.07.13、武傑凱 110.07.13、吳家豪 110.07.14、黃錦郎 110.07.23、羅凱正 110.07.26、林少羿 110.07.27、張智學 110.07.27、林宇凡 110.07.28、沈妍伶 110.07.28、賴呈瑞 110.07.28、郭德田 110.07.29、黃從恩 110.07.29、陳慶禎 110.07.29、潘心瑀 110.07.29、蕭志英 110.07.30、李家盈 110.07.30、陳珮瑜 110.08.02、徐紹維 110.08.02、張庭維 110.08.02、王紹安 110.08.04、劉怡廷 110.08.04、何文雄 110.08.04、蘇夏瑩 110.08.06、王芷涵 110.08.13、李建璋 110.08.19、林育杉 110.08.19、張馨庭 110.08.23 等 59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會員陳俊卿律師 110 年 7 月 5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會員鄭慶海律師 109.12.16、黃柏夫律師 110.06.11、劉啟輝律師 110.06.17

逝世，建議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附件：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10 日提供本會身故通報名冊 (附件 8)。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會員林行之律師 (48 年入會，入會時年 51 歲，推算約民前 3 年出生) 失聯多年，又法務部系統查無資料 (附件 9)，建議予以退會，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決議：檢送林行之律師入會聲請書，行文法務部，法務部系統查無資料，失聯多年，查無會籍如何處理，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8 案

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業經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本次會議追認，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亨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詳附件 6/P)-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刪除註記，追認通過。

第 9 案

因應疫情，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建議於本年度 7、8 月份試辦線上講座，免收學員報名費 100 元等相關事宜，請追認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為因應疫情期間無法開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講座，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決議將於同年 7 月及 8 月份試辦線上講座。授課方式將採行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報名人數最

高上限可容納 246 人，講義簡報檔以 pdf 檔形式 email 提供給報名學員。

二、承上，因線上講座僅需支付講師費用 12,000 元，其餘費用均無需支出，每場講座可節省約 28,000 元之預算，故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同日決議免收報名費 100 元。

三、有關試辦線上課程免收學員報名費 100 元事宜，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先行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同意：免收學員報名費 100 元，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

一、7-8 月免收名費，追認通過。

二、日後在職進修課程視疫情狀況，如維持視訊線上上課免收報名費。

第 10 案

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110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一事，本會不予推薦，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 110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函請本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優秀公益律師」，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後加以表揚，請參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06.29 律聯字第 110151 號函 (附件 10~)。

二、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先行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不予推薦，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為取消本會傳真「閱卷」之收費，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傳真閱卷收費，係因民國 80 年間傳真機及耗材成本較高，所以採收費方式以價制量，有其歷史背景，現今傳真機及耗材成本大幅降低，且「閱卷」本會員服務之重點工作，建議自即日起取消「閱卷」傳真收費，然律師傳真個人資料之「傳出」、「傳入」仍維持原收費。

二、因事涉會員權益，為爭取時效，先行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同意《自即日起取消「閱卷」傳真收費，律師傳真個人資料之「傳出」、「傳入」維持原收費【傳入本會每張收取 2 元，由本會傳出者，至台中以南 (不含台中) 收取 5 元，其餘地區均收取 10 元)】。》，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本會網站及 APP 已初步完成，有關贊助商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高誠理事，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

一、本會網站及 APP 已初步完成，有關贊助商相關事宜：

1. 依據原合約書，(合約第一條)「分潤比例：招商方 20% 公會分潤 40% 家多利分潤 40%」，舉例而言，若為我方自行覓得之贊助商，則可分潤 60%(附件 11)。

2. 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家多利)相關訊息：

招商部分，家多利希能取得公會的同意，如獲公會同意授權處理，將以公會名義撥打電話給贊助商，提供方案(月收費 or 季收費)後，再協助將贊助商資料上架(有關廣告商之刊登內容需經公會同意方得刊登)，年末終了計算分潤再將款項匯給公會。

二、建議討論事項(家多利 E-mail/附件 12):

1. 是否授權家多利可使用公會名義聯絡贊助商，但最終決定是否接受贊助，仍由公會決定。

2. 分潤匯給公會時，發票或收據如何開立？

(現有部分公會可以開立「捐贈收據」，意即贊助商不必支付稅金；部分公會則直接開立發票)。

決議：

一、採折衷方案，家多利公司不能使用公會名義對外聯絡贊助商，由家多利公司自行以其公司名義對外聯絡贊助商，但最終是否接受贊助，仍由公會決定，相關細節委請胡高誠理事辦理。

二、如有分潤給公會時，由公會開立發票。

第 13 案

為順利推展學程專班開課後課程之進行，如當日講師連絡、授課現場掌控等執行，建議授權培訓班工作小組提列小組成員為工作人員名額，報名費同學員，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暨辦法：

一、本會自 109 年 12 月起迄今共開辦「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110 年度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一期)」共 3 場，「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學程專班現正規劃中。學程專班之推展有賴小組成員分工合作、集思廣益，正式開課後，課程之進行及當日講師連絡、授課現場或視訊進行之順暢…等執行，實需仰賴小組成員做為秘書處對外聯絡之窗口，惟觀察本會專業課程培訓班每次報名均秒殺，負責之小組成員卻無法順利完成報名，造成秘書處作業之困擾。

二、建議授權培訓班工作小組提列小組成員為工作人員及名額，報名費同學員，負責開班後課程之進行及當日講師連絡、授課現場或視訊進行之順暢…等執行。

決議：授權培訓班工作小組提列小組成員為工作人員，保障名額以不超過學員十分之一為限，報名費同學員。

第 14 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本會協辦「2021 年仲裁週」系列活動，定 110 年 10 月間將於高雄舉辦，本會是否補助經費等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暨「2021 台灣仲裁週」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舉辦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三、開幕式：國賓飯店 20 樓 / 閉幕式：暫定國賓飯店 20 樓

四、本會是否分攤協辦經費(「2020 年仲裁週」系列活動全律會贊助 532,500 元，彰化公會 16,000 元、台中公會 20,000 元、南投公會 15,000 元)。

決議：補助經費新台幣三萬。

拾伍、臨時動議

因應防疫，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擬取消舉辦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年度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活動等相關事宜，原決議授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規劃辦理。

二、依本會慶祝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籌備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及決意略為：考量防疫優先，及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取消舉辦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贈會員紀念品~雨傘王 30 吋大傘替代，另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等獎項頒發事宜，將視防疫規定，年終晚會與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等獎項合併舉辦，或延至明年律師節補發今年度資深會員之表揚獎章(暫規劃與年終晚會合併舉辦)。

三、上開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訊息，本會尚未對外通知。

決議：

一、取消舉辦本年度律師節大會，致贈會員紀念品~雨傘王 30 吋大傘。

二、視防疫規定，年終晚會與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等頒獎合併舉辦，或延至明年律師節補發今年(110)年度資深會員之表揚獎章。

拾陸、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